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5月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鲁丽娜女士为本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中除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外,其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5月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6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4、行权/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5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58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90%。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9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2014年8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5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郑江家原常务副总裁职务变更为总裁,于明进原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变更为副总裁,其他实施的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总裁郑江家,副总裁刘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龙进军,副总裁刘英杰,副总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鲁丽娜,副总裁于明进6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1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三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5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5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江家	总裁	84	6.46%	0.11%
刘峰	副总裁	40	3.08%	0.05%
龙进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	3.08%	0.05%
刘英杰	副总裁	32	2.46%	0.04%
鲁丽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2	2.46%	0.04%
于明进	副总裁	28	2.15%	0.04%
官炳政	事业部总经理	28	2.15%	0.04%
王延书	事业部总经理	28	2.15%	0.04%
郭永吉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28	2.15%	0.04%
焦清国	事业部总经理	28	2.15%	0.04%
周振宇	采购物流事业部部长	28	2.15%	0.04%
张斌	研究院总经理	28	2.15%	0.04%
王锐	总裁办主任	24	1.85%	0.03%
王勇	人力资源总监	24	1.85%	0.03%
向坤宏	财务管理部部长	24	1.85%	0.03%
宋岩	经营管理部部长	24	1.85%	0.03%
期权合计		520	40%	0.70%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8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江家	总裁	126	9.69%	0.17%
刘峰	副总裁	60	4.62%	0.08%
龙进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60	4.62%	0.08%
刘英杰	副总裁	48	3.69%	0.06%
鲁丽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8	3.69%	0.06%
于明进	副总裁	42	3.23%	0.06%
官炳政	事业部总经理	42	3.23%	0.06%
王延书	事业部总经理	42	3.23%	0.06%
郭永吉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42	3.23%	0.06%
焦清国	事业部总经理	42	3.23%	0.06%
周振宇	采购物流事业部部长	42	3.23%	0.06%
张斌	研究院总经理	42	3.23%	0.06%
王锐	总裁办主任	36	2.77%	0.05%
王勇	人力资源总监	36	2.77%	0.05%
向坤宏	财务管理部部长	36	2.77%	0.05%
宋岩	经营管理部部长	36	2.77%	0.05%
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	60%	1.05%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371.37万元,则2015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工具	权益份额(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股票期权	520	5,428.28	2,352.25	2,080.84	814.24	180.94
限制性股票	780	1,943.09	842.01	744.85	291.46	64.77
合计		7,371.37	3,194.26	2,825.69	1,105.71	245.71

本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中除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外,其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自2015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7日公告了相关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的签署只是各方对股权转让和收购意愿的一个陈述,并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书存在差异的可能。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2、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行政审批风险、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外汇风险及交易风险等风险,详见本公告“五、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5年5月6日与Dr. Lothar B?ning和Dr. Helmut Wolf(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向通过购买乙方的现有股权从而获得Lyomark Pharma GmbH(下文简称“Lyomark”)以及Bendalis GmbH(下文简称“Bendalis”)各74.9%的股权。收购价格将依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Lyomark和Bendalis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确定。预计交易价格在人民币7000万元至2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成栋先生签署意向书相关文件。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Dr. Helmut Wolf,1949年9月出生,德国国籍,在Lyomark和Bendalis担任常务董事,并持有或控制Lyomark 50%的股份以及Bendalis 50%的股份。

Dr. Lothar B?ning,1944年6月出生,德国国籍,在Lyomark和Bendalis担任非执行顾问,并持有或控制Lyomark 50%的股份以及Bendalis 50%的股份。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Lyomark和Bendalis均是依据德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Keltening 17, 82041 Oberhaching, 德国。

(1)Lyomark基本情况:

Lyomark是一家原料药、制剂和R&D化学品供应商。Lyomark专营专利药,仿制药,以及用于治疗罕见病的孤儿药,包括使用预充注射器、西林瓶和安瓿瓶包装的无菌注射剂和冻干制剂。

公司名称:Lyomark Pharma GmbH

注册代码:HRB 88199

常务董事:Dr. Helmut Wolf、Malik Malocho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4月5日

注册资本:25,600欧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Lyomark总资产660万欧元,销售收入为760万欧元,净利润85万欧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Bendalis基本情况如下:

Bendalis是一家专业制药公司,专注于在德国和国际市场上开发(与第三方合作)和推广高技术门槛仿制药和专利肿瘤药。

公司名称:BENDALIS GmbH

注册代码:HRB 162575

常务董事:Dr. Helmut Wolf、Malik Malocho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欧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Bendalis总资产280万欧元,销售收入为540万欧元,净利润20万欧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Lyomark及Bendalis股权结构:Dr. Helmut Wolf和Dr. Lothar B?ning,分别持有或控制Lyomark 50%的股份以及Bendalis 50%的股份。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因此目前未能得知Lyomark及Bendalis的详细股权结构情况。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Dr. Lothar B?ning和Dr. Helmut Wolf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2、甲方有意向通过购买乙方的现有股权获得Lyomark和 Bendalis公司各74.9%的股权。具体为Dr. Lothar B?ning转让其所持有或控制的Lyomark和 Bendalis公司各50%的股份,Dr. Helmut Wolf转让其所持有或控制的Lyomark和 Bendalis公司各24.9?%的股份。

3、收购价格将依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Lyomark和Bendalis经审计的财务报表。Lyomark和Bendalis的74.9%股份的转让价格为采用如下计算方式或设定的最高值的74.9%。

(1)这两家公司2014年合并年度净收益的13倍,即按未审计净利润计算约102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123万元;

(2)这两家公司2015年合并年度净收益的14倍,但不超过28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9516万元(前提是这两家公司2015年合并年度净收益较2014年的合并年度净收益增长8%或以上);

(3)假设Lyomark和Bendalis2014财年的合并净收益为120万欧元,收购价格为最少1800万欧元的74.9%,即约134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9396万元。

4、支付条款:

(1)甲方以欧元现金形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2)-a、如果在交割之时,审计机构已经完成2014年最终的财务审计,并且根据本意向书条款确认了年度净收益,甲方应在交割时依据本公告“四、3、(1)”或“四、3、(3)”计算方式付款。

(2)-b、如果在交割之时,审计机构仍未完成2014年最终的财务审计,甲方将依据Lyomark和Bendalis 2014年120万欧元的预计年度净收益进行交易,在交割时支付74.9%的股份价格,即1348.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9396万元。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进一步根据本意向书条款确认年度净收益所产生的应付价款,应在审计完成后4周内支付。

(2)-c、2015年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进一步根据本意向书条款确认的年度净收益所产生的应付价款,应在年度净收益确认后立即支付。

5、剩余股份转让的安排:在正式签署的转让协议中将对Dr. Helmut Wolf向甲方转让其持有或控制Lyomark和Bendalis各剩余的25.1%股份作出相应规定。

五、存在的风险

1、行政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可能尚需取得中国和德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可能包括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商务部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其他德国监管机构);

2、投资风险:德国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投资风险;

3、经营风险:Lyomark及Bendalis是境外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资源最优整合,最大化地发挥互补优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交易风险:本次意向书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外汇风险:本次股权收购标的位于德国,交易币种为欧元。伴随欧元汇率不断变化,对本次收购将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股权收购能够完成,有利于公司贯彻国际化的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从而为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重要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2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TY2015-27),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

4、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2) 邮编:226600

(3)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4) 传真:(0513)80688820

(5) 联系人:陈云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35	天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0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8、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